

名例

故唐律疏議自弟一至弟五

205
25

150 cm
100
SEKISUI JUSHI
200
300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名例
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布傳物生而後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

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古本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同寧。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
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同馬掌邦政
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工、而冢宰兼總六
官。同寧謂冢宰也。前漢志、劉向疏曰。
教化而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
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
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

而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
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爲下
愚庸苟、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
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沉而爲地。
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
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

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大、篆隸石闕銘、區宇、安、區宇、天下也。漢車
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

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
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
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亦弗諱曰刑期於無利民協於中時乃
功懋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
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杖不得廢於家

罰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罪猶治
家之不無笞杖

罪衆一作時遇淳淳用布衆寡

淺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攷

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休犧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
之政註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
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陵而
不失其信爾雜坎律鉉也此言盈坎疏源

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取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

木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

洛圖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

王以明罰勑法蓋震虧雷則威離鳥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霸者刑

美罰之表也李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

其行誅成肅毅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纏而存乎博

愛

誠

繩繩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誠百使之果於未犯反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乎

其微纏而心則主於情愛之仁也。

蓋聖主才獲已而用之。

禹刑洪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太利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

大刑用火矣云云

國語上

魯語

鞭朴其所以甲來亦已尚

唐應爲曰率方作斂不用帝命遂作五虛之

刑

昔自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雷風燭陰之代

衣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木皞氏即

伏羲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

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東記曰黃

帝少典之子姓少皞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

冬官爲墨雲中官爲黃雲今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雨火雨水則炎帝矣工之矣。

衣傳昭公十七年鄭子空炎帝氏即神農

其微纏而心則主於情愛之仁也。

蓋聖主不獲已而用之。

禹刑辨恚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太利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
其次用鑽筭、薄刑用鞭朴、其至甲來充亦已尚

矣

唐應劭曰、宋左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虛之

刑

首自龍白雲、則伏羲斬龍、之代

衣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木皞氏即

伏羲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兼帝

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宋祀曰、兼

帝少典之子、姓允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云、應劭曰、軒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

冬官爲墨雲、中官爲黃雲、掌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雨火雨水、則炎帝矣、工之矣、

衣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即神農

也以次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朱牛氏以水

紀故爲水師而水名酉亦刑官

鷄鳴筮賓於卯皞

布傳昭生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摶之立也鳳鳥遙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鷄鳴氏同寢也注云鷦也鷯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金政策名於顯頃

案堯五帝德篇曰孔子顯頃黃帝之孫也畢憲之子禹陽金政首金屬西方亦司刑

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臯陶謨曰天秩有禮自羲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鷁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此言大道二神太道之化擊壤無違

帝書序伏羲神農兼奉之書謂之三墳書木大道也周處風井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

側一壤於地、遠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
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
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之德也、
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
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
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
法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遠及也。塵、堯、虞、壽、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繢堯曰。無爲而治。

者其壽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壽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也

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吾刑非是也。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堯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平氏曰：若闢典塗刑象于象媿，是也。

前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漫遠不可得詳焉

言周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
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虞士、而臯陶爲之具法
略存、而往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周虞以臯
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禹以臯陶作
士、乃理獄之官也、事希典曰、禹曰、臯陶、鑿
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立刑有服、五服
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
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臯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臯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
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
皆取以銓量輕重也、卦之奉天之大法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曰、律也
此用易丁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
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
以理、禁約其民為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

謂之義、義宣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者

銓平也、事易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至天之太律注云奉天之太法

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承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

之爲字未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廉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學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布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承說又子裏爲禮經之傳禮說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諱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東觀云後主斯是疏爲令前主斯是著爲律

東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倣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擯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若
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矣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以著爲律後主所以
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矣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首者三王始用肉刑

辟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

字謨夜思衣

赭夜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武帝利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
畫斬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台
之一而姦邪並生

考辛書墨赭之間有二十子

之景唐雜錄

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

化愈更懸遠也

撲數淳難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

東記杜周傳用爲廷尉其治太倣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
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以著爲律後主所
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矣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首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

辟

夜思衣

字謨

赭夜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
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城市嗣繩也言秦
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

化愈更懸遠也

樸斂淳難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

數人多犯法爲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

荀書本傳曰夏刑三千條用禮同刑掌五刑其屬三十子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立刑之法墨罰五百劓罪五百宮罰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平刑之屬三十

呂刑無文

古文尚書

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十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

罪

屬三十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嘗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耶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用常莫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數人多犯法爲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
懲治之

荀子本傳曰夏刑三千條用禮同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立刑之法墨罰五百劓罪五百宮罰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卒刑之屬三千

高弔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一千剕罰之屬五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

罪

屬三十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

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用事莫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邪

度也

李

魏文侯師於軍懼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
法

李

宋魏文侯名都師懼集諸國刑典造
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
今詐偽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
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
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徒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
秦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奉事孝公參相
封之爵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
具未布乃立三尺木於市南門寡人有徙
徒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
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
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造律取造戶興廢三篇謂之九章
之律

戶若戶婚律興者檀興律廩者廩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廩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郡鄧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變荀謁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闇晋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郭沖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因律爲告劾擊訊斷獄分盜律爲諸贓詐僞水火敗亡因事類爲言衛違制律周官爲諸候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

興德與作德

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之。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
宋高祖劉裕字德與。齊太祖蕭道成字紹
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
興國。後魏聖武帝韓建。北齊高歡字賀
亮。渾海脩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
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
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
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立刑之罪名。例者立刑之體例。名訓爲

命。例訓爲此。命諸篇之刑名。此諸篇乏法例。
比
但名固罪。立事由犯。生名即刑。應此例即
事表。故以名例。每首篇第。著訓居訓次。則次
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著太極之氣函。三爲一
董鐘。之一數。每生。名例冠。十二篇首。故云
名例第六。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
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
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
晉書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

武

冠至北齊趙郡王齊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太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政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承遵答歸
瑞侯牋曰承千載之英声嗣繼也政蹤也

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

雄之声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

命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

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
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
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承
遼西都賊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
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司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
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蕭何傳曰大同鴻小
曰鴻鵠爲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
而之刑無不備舉

曰

曰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列斬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賤誤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伎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法之者各有取司故可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或有乘賤差誤也彝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不遷人若

不得其取若已納之於隍興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下降綸言於戶鉉釋折簡於旄彥禮記繙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真出如綸以喻君之詔也春秋漢奇

摯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董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盧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書、壽曰、髦士攸宣、爾雅曰、美士為房、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帝王遺文、

齊武帝將篇曰、儀式刑文主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演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

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文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太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

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

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亦可欺以詐僞、
遠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非前瀆蕭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笞刑五

一十

贖銅
一斤

二十

贖銅
二斤

三十

贖銅
三斤

四十

贖銅
四斤

五十

贖銅
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諫、故加撻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朴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繯索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奴、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亦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法草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落未

決

茲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有經鉤命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恆同其事、由來尚矣、從笞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不十

贖銅六斤

七十

贖銅七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九十

贖銅九斤

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

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

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董志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朴、涼其濫傷、前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也、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法流曾微增損、爰治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斤

二年

贖銅三斤

三年

贖銅四斤

增

觴

十斤

贖銅五斤

十斤

贖銅六斤

十斤

贖銅七斤

十斤

贖銅八斤

年半

贖銅一斤

十斤

贖銅二斤

十斤

贖銅三斤

十斤

贖銅四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圖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室贖銅八百斤三千五百里贖銅九百斤三千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者、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非、本欲生之、義則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聲之于甸人、故知斬自斬轄、絞興周、大辟之刑是也。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卽古大辟之刑是也、今抄引唐律文有此三字疑非當作罰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
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
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錢
劓辟疑赦且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
辟疑赦其罰六百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注
云六兩曰錢錢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
留官奴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
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
冠冕特標篇首以彰明誠其數甚惡若事類
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
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章染
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
十惡之目開皇割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敷
存於十、大業有造後更列除十條之內唯存
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取損益

一曰謀反

謂謀危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
猶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孔傳云

王兆

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無立者居、震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社。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逐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夫地道、主司畜牧、爲衆神主、食乃人天。主_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穀、臣丁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破託之社稷。周禮云、左袒右鉞、人君所尊也。

二、謀木

通謂謀毀宗廟

疏議曰、此條之人、于紀祀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故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而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

宮人君別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彌雅
釋宮云觀謂之闕郭漢云宮門雙闕也周禮
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
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謂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
從偽或欲以地外奔即如昔年夷以牟婁來

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謂反及謀殺

祖父母殺伯叔父母
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鳥鏡秋文
作鳥鵠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
不輕泉鏡其心愛敬同盡立服至親自相屠
戮窮惡盡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謂殴及謀殺祖父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姊妹外祖父女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殴謂歐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
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
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
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

說

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前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歷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

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妻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之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嫁等三種之夫立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教

文解

一言

非死罪

三十人

及

造畜

蠱毒

厭

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七月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内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1

注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亦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墮行不軌，欲令

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二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衆與服御物，
明律即薦下本方及奇題，誤不依本方誤テ，及封顯籍無中，人臣指二，爾矣。與情理切一害及肩，擇制使而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故禮運云
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
責其所犯既大皆無爾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注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
皇地祗神列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

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采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采輿巡幸不敢擅用尊號、故託采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袞箇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方為御物

(注)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玄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首城、季武子取下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免爲敷應、冷言熟之類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敢

〔注〕御幸舟船誤不宰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宰固亦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真故爲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赦

〔注〕指斥衆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觖望發言謗毀指斥衆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構人眾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注〕及對捍割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日不孝

謂下告言祖晉署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

吉

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告、聞、祖父母死上。

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上。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

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

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婿始入此條。

問曰依臧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婿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

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重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凶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論情節於茲並棄簪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若供養有關。

不盡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至。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婿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婦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絃竹匏磬埙箎歌舞散

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聞祖父父母死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又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殯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 不睦謂謀殺及賣銀麻以上親政中告上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遂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闕若故闕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闕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政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一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有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立品以上官長及聞夫)

(釋喪、匿不舉哀若作樂、從吉及改嫁上)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乘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熟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曰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文。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偽十惡其改嫁為妻者非。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上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明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姓亦是及與和者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左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流辰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熟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寢曹司不敢與奪此謂皇親賢敦故舊尊

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

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后親謂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

恩寫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

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

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

六曰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
袞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
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袞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
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
每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内外諸親有
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

議故

謂故謂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

疏議賢謂有大德行

四曰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任政事、鹽梅帝道、師範

人倫者

五曰

疏議功謂有大

疏議曰、謂能斬將塞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

化、寧濟一時、已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

疏議責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

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

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

疏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疏議賓謂秉先代之

後爲國賓者

尊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群后德讓、詩曰、有客

有客亦曰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

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

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墮後鄭公、並爲

國賓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九二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座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

云准犯依律令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
决之

流罪

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謙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謙曰此名請章皇后舊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舊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謙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謙曰八謙之人舊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謂及條具所犯及應請之

狀正其刑
卷上
請上

疏謙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熟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

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

奏請

諸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令絞令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初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疏)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

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兄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

祖父母

父兄

兄弟

姊妹

妻子

孫犯

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若贖章應議而請減者謂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

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兄弟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

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之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轉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思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恩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又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呢詛祖父母又

母者流獻慰求受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後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令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棄賊盜律云造畜盜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放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姪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

姦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
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亦者雖無官品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

流議曰男夫犯此立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
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

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

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
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立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
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
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
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
過失殺傷應使若故殴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
盜謂徒及婦人犯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贖除免當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立流若傷

即合徒罪改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政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令贖故政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立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政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

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政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杖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低合減贖以否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低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正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考流此三

文

流會降並聽奴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後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後故不令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令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_乞親屬。

(疏)議同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勝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呂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_乞親屬若不_乞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論 五品以上毒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

疏 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責妻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論 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 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不坐相兼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 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入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力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

疏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
故失減公坐相革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
判官斷罪失出法減立等放而還復文減一
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至典減九
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
累減

謂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督省
貢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諸減贖及蔭親屬者
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及下考解官者
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
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
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立園
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
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祿正等皆視流
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親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葬其親屬其
墮實既視五品聽葬親屬

用葬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葬親屬者親雖死亡皆
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籍尊長葬而犯所葬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婦是也

及籍所親葬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
爲葬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
但旁葬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
母葬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葬而
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葬論文稱犯夫
及義絕者得以子葬婦犯夫既得用子葬明
夫犯婦亦取子葬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
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葬者違犯父祖放令
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葬贖論若取父葬而犯
祖者不得為葬若犯父者得以祖葬

即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葬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敵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魚絕道故也

官其假版宮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或事闢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

庶及度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杖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令減以不

答曰既稱流以罪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

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云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

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郎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事監臨若有愆羣罪並減降其有勅并差事及比司攝判攝特既同正職停抵理是去官

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
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
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請司依令當直之官既
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雖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並
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雖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
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
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
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

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陰之律徵銅六十
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陰犯
罪無陰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
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
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准陰得議請減父祖
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陰犯罪有
陰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行七
品官事發聽贖若得立品官子孫聽減得職
事三品官聽請陰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
從寬故云並從官陰之法

諸犯

私罪以官當徒者

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訴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授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

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

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

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

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

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直配既須當贖所以

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

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熟官爲一官上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熟官從勲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熟官即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叙亦准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

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勑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敘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敘法

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
敘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
勑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
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丁勑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勑官柱國以
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
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
下勑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

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
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勑官當即須用六品
勑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
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
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
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
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立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立品者立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立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降謂不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後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

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使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及遂緣坐本應緣坐犯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

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妻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

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帝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薦

訖

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有斷記未奏者

疏議曰凡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令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

得狀爲驗雖在別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訟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訟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柱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一足者謂賊

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足者略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

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闕訟律云既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

直既許刪衣食之直必得一足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

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吏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

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府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盡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

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永涉殊私兩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壽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濟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

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令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

(諸犯)

盜略人

及受財而不枉法

徒

謂斷

以上

(疏議曰)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典並

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械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犯流徒者獄械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竄昂坐

(問)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犯死罪見被

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己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爲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勲官一爲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主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徒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鄉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鄉亦不得任鄉職、若有所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貴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真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己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妻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

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妻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湏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一戶部曲妻及婢者免一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昂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

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列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勲官

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卽免勲官高者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取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
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
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
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
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
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
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
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
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
名、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
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
八品上叙、正五品於從八品下叙、從五品於
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
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

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
旱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
高、又軍防令、勲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
於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
尉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

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
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牧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
徒用官盡者、叙恨、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
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
免亦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
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

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
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

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今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祀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勑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

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
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禁府號官
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
玖品以上犯私罪不至年徒、公罪不至二年
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
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
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官降者、
若無官者、則聽從武騎尉叙。

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
軍護軍之類即降一品

二等者從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勲官、前已釋訖、若
犯免官、職事勲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
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
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
勲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
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
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

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勲官爲一官、所降亦得過四等、此二

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

後犯
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

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敍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

(答)曰上條敍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敍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敍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

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
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
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
例

任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
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
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
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
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

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
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
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勲官於監
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湏準例除

名或受財六足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盜臨內婢合杖九十六亦

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勲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

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雖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諸除名者此徒三年免官者此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此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奴輕罪誣

類故制此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篤級此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权

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
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
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
年免官者誣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
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虎反坐不可止科徒一
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誣告監臨內姦
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
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

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
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各
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
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
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
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
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
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知之

誣告二字
若使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湏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依

格道士等有歷門敘化者百日若使若竇不放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若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若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若俟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知之失者

苦

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者本條稱加役流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奴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旣異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湏滿六

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送
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
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己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
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
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
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

離之、亡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會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
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
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
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

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俟、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今謂下從上道月總原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冰、汎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月、總計行程。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月、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

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會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會曾高於會曾、非期親、縱有

亦合上請。若有會_會_曾云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下非二會之赦。獨流者上。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未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湏上請。

不在赦例。限內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

(疏)議曰。權留養親。勤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露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湏依常例勅裁者已沫殊恩豈將恩討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許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

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因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

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湏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

家無二男夫
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杖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

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赤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湏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

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爲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

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亦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至

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月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是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是三

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是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是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疏議曰、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食侍者仍徒加杖之法、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列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列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號以來、得於列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

役三年、犯者加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常唯在太掌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决杖一百、二十五百里者、决杖一百三十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徙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列有閹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盡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

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

住決杖居作造畜盜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
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
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
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
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
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二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
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
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

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領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矜矜
當作矜
傳文忠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
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
不在決例真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
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
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
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

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名例

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皇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

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遍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

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

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其杖衆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杖贖

犯流者加役一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

此集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齎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杖贖

(問)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杖贖未知聽之與杖有何差異
(答)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杖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杖贖此

猶

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流者不用此

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曾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

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裏、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盜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
上請。

疏議曰、用禮三赦之法二曰幼弱、二曰老耄、三

除

盜

及

傷

人

者

亦

杖

贖

有

官

爵

者

各

從

官

當

附

免

法

從

父

兄

姊

合

除

名

盜

五

足

以

上

合

免

官

政

曰：蠶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蠶恩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遂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杖贖若有官爵者湏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歐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足以上合免官政

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杖贖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答曰盜及傷人亦杖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杖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杖贖

(又問)既稱傷人杖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敵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敵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 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敵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敵者乃為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為、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 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 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沒者

(疏議) 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倫受贓者備之)

(疏議) 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

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 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 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或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研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歐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乞人。

(諸犯) 犯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

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今、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湏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

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至老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取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月、計餘役不滿十八月、徵銅不滿一斤、數既宜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賊

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生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

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物若下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

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許與強市有剩利、強率歛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

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歛、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

詐

雖和與者無罪

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簿即薄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簿

(疏)議曰薄歛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薄歛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人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宣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又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原本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及生產蓄息見告爲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廻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蓄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蓄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

與

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蓄息
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
蓄息若是與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
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
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
情者、蓄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
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又關違法、故買意

在姦僞、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
依律隨母還主。

己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死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
破家業、贓己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
盡、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
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
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
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盡、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千尺之類

若計庸貸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貸謂碾礎邸店舟舡之類須計貸價爲坐既計庸貸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貸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鬪

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

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

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為贖銅生文亦為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文牒

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鑄符到日為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煩更牒本屬

估

(諸

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緝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

犯處當時上緝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

估

其贓平所犯句估定罪取所犯句上絹之價
假有人蒲列盜鹽窯列事發盐已費用依令
懸平即取消列中估之鹽、準蒲列上絹之價
於窯列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
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持贓對平如其先
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攢贓之所與犯
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攢贓去犯處
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

瘦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欺起人
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列犯贓當處
無佈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佈唯於近
蕃列懸準佈量用合宜無佈之所而有犯者
於列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月爲絹三尺牛馬駘驃驥
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

縣估

估

估

估

絹三尺、牛馬駆驛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
云亦同。

其船及碾、礎、邸店之類亦依紀時貨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貨直、不可準常貨為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網、不可備載、故言之

類。

庸債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來(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

估
七足二、又驢估止直五足、此則庸多仍依五
足為罪、自餘庸債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

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月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

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情人作惑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惑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

月、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

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匿、臣者亦爲蔽匿。

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

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棄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

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

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章程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卽逃亡、會赦之後罪

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

首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

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

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歸同在案亡法
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
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諭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
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廣，以庶爲嫡，違法
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業
財物富產之類，須改正監業
徵類
故
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富產之類，須改正監業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狀據赦後經責簿
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
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廣，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兼嫡者
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次立嫡子同。
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
即是以外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
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

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訴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訴復除者、謂謀役俱免。即知本原元、從給復終身。及落外蕃、授化、給復十年、放賤為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真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田園、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貨

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臣恐當作首下同)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應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而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

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經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徵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計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有司將內有

是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名例

條

(諸犯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一贓徵如法猶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

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囚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囚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罔問所効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知之

(疏)議曰効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己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罔首重罪之義故云亦知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以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補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具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訴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足、雖首十四足、餘一足、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如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足、自首十足、餘有十足、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固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

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笞四十、具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雖己首陳、須科不盡之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己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滿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可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乏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鞘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謂一張是別言

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努之罪合科既自首不賓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足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具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賓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同事有殊止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

入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人徒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徒請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

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足止首五足五足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

至死者減一等

具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

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勸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

同

具於人損傷、固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犯之罪仍從

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犯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

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盡官文書甲

於

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

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有所謂犯之

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謂犯良人私度亦同姦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

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

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

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重罪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

共亡者或流罪能押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

首如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

使

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首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門相捕乏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

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後獲、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匿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亦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判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

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遇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遇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遇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遇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遇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此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同

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同若知

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綺乙自首、乙乃取

甲十疋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固

乃剝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

坐

具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坐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首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賣、別持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

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二等
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
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失者止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
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
及正是通判官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爲
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
主典爲首正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
大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
生異判以上之官

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一正爲第二
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

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
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
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
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
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
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

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
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
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失
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
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
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
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訛施行即乖失者依法
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秉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
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
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
見存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
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關戍之類無通判
官關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
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
爲第三從下列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
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
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
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
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
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
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
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訴歎取贓五犯判官
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訴歎贓失

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
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
贓而斷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
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
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
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
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

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覽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覽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

減首謂首從

從減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列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列向尚書省諸縣向列之類、如列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覽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列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

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覽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列錯失列司不覽列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展檢督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叅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訖若有所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式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或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

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冊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句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曾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己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人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

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具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固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

須

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如多者不得過五月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月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拏令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即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游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

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訛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生者歸罪於其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

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
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當
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
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
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國敵殺傷之類

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
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
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真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
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
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

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
依本律首從論

凡
卑
徒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敵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歐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丸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己家財物十足、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合從一年、又減當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徒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烏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闖

入者謂闖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關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樓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垣牆唯以蕃籬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諸
共
犯
罪
而
有
逃
亡
見舊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訴數取物合徒一

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

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鈞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

己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
即須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
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
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申
義是首文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八流比徒一
年爲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
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
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雖已役訖仍

須吏徒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訴爲從
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
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
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

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
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
當一年餘徒杖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

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
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
為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
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
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
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
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
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一年真有軍役者折役月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

于字忠

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
入于注具有明文如不满五十日役即計枉
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
日并折調不满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
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昂以役身
之庸折具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
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
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
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
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具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

議曰被枉徒五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

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具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月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無與課役相湏本欲爲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爲年亦如己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旱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
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
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
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
十日卽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
笞五十卽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月減外
殘徒各依式配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九州大學圖書印

